

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滕编办〔2020〕33号

关于开展2020年事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和法人公示信息 抽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滕编办〔2017〕19号）和《关于印发滕州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滕编办〔2017〕1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决定于12月10日起，开展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已依法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摇号等方式，

从我市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按照 1%-3%的比例，随机抽取 7 家事业单位为检查对象（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抽查内容

1. 是否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2. 是否继续具备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3. 是否继续具备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
4. 是否按时开展年度报告公示；
5. 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是否真实、规范；
6. 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是否按时申请变更登记；
7. 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标记与登记
的名称是否一致；
8. 公益服务职责是否履行到位；
9. 是否按照规定公开并及时更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

三、抽查方式方法

此次抽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通过摇号方式从我市事业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抽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对信息、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事业单位盖章确认。

请被抽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搞好自查，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有关要求

开展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督促指导，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度报告等信息的审查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事业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整改落实。

请各举办单位于12月18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和自查报告以邮件报送市委编办。

联系电话：5888810

电子邮箱：tzbbznyx@zz.shandong.cn

附件：抽查单位名单

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2020年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滕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2370481MB28775004
滕州市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2370481F492300176
滕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	滕州市民政局	12370481MB273514XB
滕州市司法调解中心	滕州市司法局	123704813128794729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辛中学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12370481493331309E
滕州市姜屯中心卫生院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1237048149333020XF
滕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12370481F50335932W